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69号

当事人：新乡市高新区全诚热恋网吧（个人独资）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DTU6T1X8

投资人：李世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纺织路隆基新谊城3号楼二楼商铺212室

2024年12月24日10时03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向现场负责人李世祥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说明来意后，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纺织路隆基新谊城3号楼二楼商铺212室的新乡市高新区全诚热恋网吧（个人独资）进行检查，并告知现场负责人李世祥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李世祥现场未提出。经检查，该场所证照全挂齐全，执法人员发现该场所前台收费主机、54号机等机器未安装“文网卫士”客户端。执法人员要求其予以改正，并对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李世祥见证了执法检查全过程。现场检查于2024年12月24日10时20分结束。

2024年12月24日，经审批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01月06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投资人李世祥进行调查询问。经询问，李世祥承认未在网吧前台主机和客户端中安装和运行相应监管平台。

2025年01月08日，执法人员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中查询当事人被处罚信息，未发现其有因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被处罚。

综上，你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新乡市高新区全诚热恋网吧（个人独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新乡市高新区全诚热恋网吧（个人独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李世祥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处罚信息查询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之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应当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序号4.1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处罚的，其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首次违法本规定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行政处罚标准为“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表现，其行为符合上述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2025年01月10日，本机关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69号），你单位于01月10日签收，截至01月20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人民币5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599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



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